

启政发〔2024〕1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印发开展第三批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南通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印发南通市参加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市总目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此次创建活动，推动市、镇两级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对标找差、补齐短板、重点突破，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法治政

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力争 2024 年创成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三、创建标准

（一）基本标准

- 1.《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 2.《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3 年版）。

（二）特色亮点

1.2022 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须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以及省级党委政府的正式文件证明）；

2.2022 年以来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须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证明）。

（三）一票否决

1.2022 年以来，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实施步骤

根据省创建实施方案，创建分五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24 年 2 月)。强化责任落实，细化任务分解，系统设计、科学制定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每项

指标有责任部门牵头负责。召开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对活动开展情况作出具体安排。

第二阶段：组织申报(2024年3月至4月)。对照创建要求，逐项开展自查自评，总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具有较强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的工作经验，收集证明材料，形成自评报告向南通市委依法治市办申报。

第三阶段：整改落实(2024年5月至6月)。紧盯创建任务，摸清制约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难点”、“痛点”和“堵点”，制定整改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综合施策、挂账销号，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整改不放过。

第四阶段：迎检提升(2024年7月至9月)。坚持硬件、软件一齐抓，建立专项档案，把创建的实施方案、活动安排及相关材料形成完整的创建档案。强化氛围营造，提升群众知晓率、满意度，确保全市以最佳状态迎接满意度测评、现场核查及法律知识考试。

第五阶段：巩固提高（长期）。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基本任务长期坚持，从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条件保障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创建工作制度化、经常化、持久化，不断提升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各区镇（街道）、各机关部门在整个创建期间，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宣传媒体、阵地平台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创建重点、先进典型，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树牢比拼意识。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市各区镇（街道）、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创建活动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坚决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任务，争当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排头兵。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期完成任务。全市各区镇（街道）、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照创建指标体系，逐项逐条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和工作短板，研究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办法，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补齐工作短板，总结特色亮点，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促发展，加快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强化支持保障，提高创建水平。全市各区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创建工作的人财物保障，挑选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骨干力量负责创建工作。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千方百计解决好执法装备和执法场所建设薄弱等问题，大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要加强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四）强化创建实效，克服形式主义。示范创建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要严格按照中央明确提出的“注重工作实绩，聚焦实际问题，防止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的要求，

扎扎实实做好示范创建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件：启东市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附件

启东市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切实加强启东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扎牢组织领导“保障网”，健全层层抓落实的运行机制，确保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全面落实，经研究决定，成立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蔡 毅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唐海兵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高广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黄 晨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杨 斌 市政府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市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 曹 阳 市政府副市长
- 秦广荣 市政府副市长，启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 郁丽春 市政府副市长
- 南吉才旺 市政府副市长
- 陈红飞 市政府副市长
- 陈欣荣 市政府党组成员，科技镇长团团长
- 吴勇军 市法院院长
- 何 玮 市检察院检察长

组 员：黄 健 市委办主任，市档案局局长
杜国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龚磊磊 市政府办主任
王 忠 市政协社法民宗和港澳台侨委员会主任
薛 海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陈晓燕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两新”工委书记
顾永辉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陈燕飞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政府办副主任，市
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主任
吴胜昔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社会治理综合服
务中心党工委书记
董翠花 市委编办副主任
黄 寅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校务委员会主任
王峰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陆海峰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赵雨玉 市民政局局长
郭海健 市司法局局长
蒋建东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
陶卫新 市财政局局长，市国资办主任
张笑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玲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黄豪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沈红华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严隽逸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 兵 市水务局局长
陆 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姚赛花 市商务局局长
陈 娟 市文广和旅游局局长
苏高飞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施伯新 市应急局局长
陈 阳 市审计局局长
陈卫丰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黄海荣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 琛 市统计局局长
王兴建 市信访局局长,市委信访局局长
周凌峰 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戴威威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局长
叶青松 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局长
沈 波 汇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施海彬 北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苏 俊 惠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健	东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翟春红	南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永生	海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施宇力	合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陆建兵	王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红春	吕四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俞岑罡	启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施洲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近海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本发	海工船舶工业园党工委书记，寅阳镇党 委副书记、镇长
宋海华	启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荣昌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 委会主任
朱海荣	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书记、管 理办公室主任
戎 武	江海产业园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茅东华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
谢石磊	汇龙镇南城区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必伟	汇龙镇北城区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郭海健兼任办公室主任，蒋建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发
